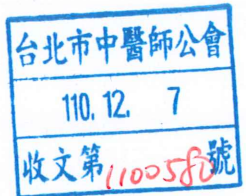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7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佳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 #7100)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：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長庚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三軍總醫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臨安醫院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設醫院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心分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馬偕醫院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協和醫院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童醫院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療社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法團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院一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處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團法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療財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臺北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 醫口、博仁醫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松山分、基復、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0.12.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0166222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一案，復如
說明段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1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036號及同年6月29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755號等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略以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。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- 三、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病歷摘要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爰此，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，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。

衛生局 11011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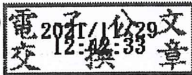
AJAA1103177121

四、另，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調閱病歷及填寫相關病歷摘要等，仍需取得病人同意，並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檢附本部97年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60070721號函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

保險業查詢病患資料時，應提具委託書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範圍提供病人資訊

主 旨：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，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案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相衛署字第 096112022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，前經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爰此，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，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原則，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貴會轉知各保險公司，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，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，應依規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
四、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、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及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7542 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